

公告

杜小强、四川子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贾万令与被告杜小强、四川子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请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高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7

